（上接A22版）

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2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交易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和大公国际的网站上予以披露。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实际控制人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及上市情况

发行人原名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8]571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96号文核准，由邢矿集团的前身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于1999年8月6日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1999年8月26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于1999年9月9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发行人上市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未流通股	32,500	76.47%
其中：邢矿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32,500	76.47%
流通A股	10,000	23.53%
股份总数	42,5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冀中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组概况

2008年12月12日，发行人公告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关联方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所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河北省国资委于2009年1月20日出具《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权[2009]11号），同意发行人实施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

2009年3月20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发行人以12.28元/股的价格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分别发行229,670、366股、93,558、477股和45,260,726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拥有的与煤炭开采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2009年4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7号），《关于核准豁免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0年6月9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增36,849万股股份在深交所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及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限售流通A股	36,849	31.86%
其中：峰峰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22,967	19.86%
邯矿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9,356	8.09%
张矿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4,526	3.91%
流通A股	78,795	68.14%
其中：冀中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45,420	39.28%
股份总数	115,644	100.00%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冀中集团持有发行人45,42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7.6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冀中集团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冀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82,26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1.14%，冀中集团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冀中集团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资产评估概况

2009年3月18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中联评报字[2009]第27号、中联评报字[2009]第28号、中联评报字[2009]第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拥有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其中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峰峰集团				
总资产	477,626.94	589,106.36	111,479.42	23.34
总负债	307,071.15	307,071.15	0.00	0.00
净资产	170,555.79	282,035.21	111,479.42	65.36
2.邯矿集团				
总资产	199,533.74	248,173.39	48,639.65	24.38
总负债	133,283.58	133,283.58	0.00	0.00
净资产	66,250.16	114,889.81	48,639.65	73.42
3.张矿集团				
总资产	96,068.29	115,928.78	19,870.49	20.69
总负债	60,348.61	60,348.61	0.00	0.00
净资产	35,709.68	55,580.17	19,870.49	55.64
总资产合计	773,218.97	953,208.53	179,989.56	23.28
净资产合计	272,515.63	452,505.19	179,989.56	66.05

本次重组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账面总资产价值为773,218.97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价值为953,208.53万元，评估增值为179,989.56万元，增值率为23.28%。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53,355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436.16	18.80%
国有法人持股	66,436.16	18.8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6,918.53	81.20%
人民币普通股	286,918.53	81.20%
三、股份总数	353,354.69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万股）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12%	155,917.23	52,679.74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16.90%	59,714.30	10,014.96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88%	24,325.20	3,741.46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33%	11,767.79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84%	6,496.21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7%	6,250.43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	4,336.48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0.38%	1,353.71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0.37%	1,292.5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9%	1,013.03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占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681,672.2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冀中集团前身为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为河北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国有独资公司，目前已形成以煤炭为主业，医药、航空、化工、电力、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多产业综合发展的产业格局。

冀中集团为控股型集团公司，主要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冀中集团最近一年主要的财务数据（2015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566,824.60
总负债	16,980,07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6,746.44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3,761,210.60
利润总额	955.39
净利润	-76,891.39

冀中集团最近一年母公司报表口径主要的财务数据（2015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67,965.81
总负债	4,237,36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598.71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4,360.52
利润总额	-120,514.86
净利润	-120,514.86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河北省国资委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能。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冀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71.23%股份。

（四）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冀中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77,566.67万股股份用于办理银行贷款及质押式回购业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1.95%。上述股份中的24,266.67万股质押给渤海银行石家庄支行，用以办理5年期银行贷款；27,300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用以办理3年期银行贷款；26,000万股质押给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办理1年期质押式回购。

冀中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155,917.23万股，其中已质押77,566.67万股仅占其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的49.75%，该质押事宜不会影响冀中集团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能力。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2015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1	张成文	董事长	男	55	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	–	是
2	陈亚杰	副董事长	男	59	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	–	是
3	赵生山	董事、总经理	男	53	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	3.2	否
4	李建忠	董事	男	59	2013年9月至2016年1月	–	是
5	李英文	董事	男	61	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	–	是
6	班士杰	董事	男	54	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	–	是
7	史际春	独立董事	男	64	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	10	否
8	戴金平	独立董事	女	51	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	10	否
9	杨有红	独立董事	男	53	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	10	否
10	张振峰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	–	是
11	李明朗	监事	男	60	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	–	是
12	王玉江	监事	男	53	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	–	是
13	张建生	监事	男	45	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	–	是
14	曹尧	监事	男	39	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	22.75	否
15	郭志武	监事	男	54	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	–	是
16	韩福明	监事	男	58	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	–	是
17	郑温雅	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47	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	15.05	否
18	张竞育	副总经理	男	49	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	22.75	否
19	毕锦明	副总经理	男	58	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	24.71	否
20	许登旺	总经济师	男	53	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	22.75	否
21	郝宝生	副总经理	男	52	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	22.75	否
22	杜丙申	总工程师	男	54	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	22.75	否
23	张凯	副总经理	男	53	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	11.07	否
24	张景坤	副总经理	男	56	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	38.43	否
25	李凤凯	副总经理	男	52	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	38.02	否
26	张延广	副总经理	男	60	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	45.87	否
27	李树荣	副总经理	男	53	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	13.06	否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也均未持有公司债券。

（三）主要工作经历和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1、董事

张成文：曾任张家口下花园煤矿宣东矿长兼党总支书记，下花园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总工程师，邯矿集团张家口盛源矿业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邯矿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常委，金能集团董事、副总经理，邢矿集团董事长、党委常委，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现任冀中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亚杰：曾任峰峰矿务局五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峰峰矿务局牛儿庄矿矿长，峰峰矿务局总工程师、副局长，峰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峰峰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冀中集团董事，峰峰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发行人副董事长。

赵生山：曾任张家口下花园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张家口盛源矿业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张家口矿业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李建忠：曾任矿务局机械厂厂长、书记，峰峰矿务局供应处处长，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经理，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河北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冀中集团总经理助理，峰峰集团总经济师。现任冀中集团副总经理，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李英文：曾任邢台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企业总法律顾问、董事、党委委员，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能集团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冀中集团总会计师，发行人董事。

班士杰：曾任邢郯矿务局阳邑矿副矿长，邯郸矿务局陶二矿副矿长，邯郸矿务局陶二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邯矿集团阳邑矿业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邯矿集团云驾岭煤矿矿长，邯矿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常委。现任冀中集团董事、邯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发行人董事。

史际春：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及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顾问，中共中央法制讲座《社会保障与法制建设》课题组组长，中央政治局学习讲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完善经济法律制度》主讲人等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戴金平：曾任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南开大学金融工程学院副院长，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国家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南开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九安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北方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杨有红：曾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总支书记、院长，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院长，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明朗：曾任邢郯矿务局政策研究室副处级研究员，邯郸矿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金能集团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法律顾问等职。现任冀中集团总法律顾问、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李明朗：曾任邢郯矿务局王风矿副矿长，邯郸矿集团长风玻璃纤维厂厂长、金石钢铁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金华焦化公司董事长、邯郸集团总经理助理，并经矿务局局长等职。现任冀中集团副总经理，冀中能源并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发行人监事。

王玉江：曾任邢郯矿务局王风矿财务科科长，邯郸矿务局企业银行副行长，结算中心主任，金能集团产权与资本运营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金牛化工监事会主席，冀中集团总经理助理、产权与资本运营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等职。现任邢矿集团总会计师，发行人监事。

张建生：曾任矿务局机械设备处处长、非煤产业部工程师，峰峰集团法律中心经济师。现任冀中集团法律事务中心高级经济师、副主任职员，发行人监事。

曹尧：曾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邢矿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

郭志武：曾任峰峰矿务局薛村矿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主席，峰峰集团大淑村矿党委书记，峰峰集团党委常委。现任峰峰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发行人监事。

韩福明：曾任邯郸矿务局组织部副部长，邯郸矿务局陶二矿党委书记，邯郸矿务局工会主席、党委常委。现任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赵生山：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三）主要工作经历和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1、董事”。

郑温雅：曾任发行人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副部长、部长、结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金牛化工副董事长、现任金牛化工董事，发行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张竞育：曾任峰峰矿务局薛村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兼大淑村矿筹备处副处长，薛村矿矿长，大淑村矿矿长，峰峰集团总工程师等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毕锦明：曾任邢台矿务局邢台矿轩石电厂副厂长、厂长，邢台矿副总工程师，邢台矿务局塔茨米公司副经理，邢台矿副矿长，邢郯集团公司机械厂厂长等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许登旺：曾任邢台矿务局邢台矿计划科副科长、运销科科长，邢郯集团邢台矿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发行人运销部部长、副总经济师，沽源金牛董事等职。现任段王煤业董事，发行人总经济师。

郝宝生：曾任邢台矿务局东庞矿综采队工程师、队长，邢台矿业集团邢台矿副总工程师，发行人邢台矿副总工程师，葛泉矿副矿长，邢台矿副矿长、矿长，邢台矿邢北筹备处主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邢北煤业董事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杜丙申：曾任邢台矿务局东庞矿通风区区长，邢郯矿集团邢台矿副总工程师，发行人邢台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东庞矿总工程师，邢东矿矿长，邢台矿业集团公司总工程师等职。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张凯：曾任峰峰矿务局孙庄矿副矿长，孙庄采矿公司董事长、经理，邯矿集团陶二煤矿党委书记，邯郸集团云驾岭煤矿党委书记，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山西金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冀中内蒙古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景坤：曾任邯郸矿务局陶二矿区长、副总工程师，邯郸矿务局机电处副处长，邯郸矿业集团机电设备租赁公司经理，段王煤业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凤凯：曾任邢郯矿务局康城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康保矿矿长、陶一煤矿矿长等职。现任发行人邢台矿矿长，邢北煤业董事长，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延广：曾任邢台矿务局东庞矿副矿长，发行人葛泉矿副矿长（正处级）等职。现任发行人东庞矿副矿长（正处级），通达煤电副总经理（正处级），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树荣：曾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万年矿副总工程师，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新三矿副矿长、矿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酒精厂厂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总工程师，冀中能源并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其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粉煤灰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1,2-二氯乙烷的批发（票面，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日）；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矿山工程承包；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煤炭、化工、建材及电力等四项业务。最近三年，煤炭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32%、78.04%及82.12%，为发行人最重要的业务。

煤炭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发行人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及技术优势，通过独立开发与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资产及业务整合，通过科技和管理创新实现有序开发，坚持以煤为主的发展思路，不断壮大煤炭主业，在资源依托坚实、规模效应显著、抗风险能力较强基础上形成并巩固产业及产品优势。

发行人煤炭产品按用途分为炼焦煤和动力煤。其中，炼焦煤具有低灰、低硫、粘结性强等特点，主要用于钢铁行业；动力煤具有低硫、低磷、高挥发分等特点，主要用于发电、建材、化工等行业。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状况

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2015》，2014年，我国煤炭产量占世界总量的46.9%、消费量占世界总量的50.6%，为全球第一大煤炭生产及消费国。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煤炭占主要地位，且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地质条件和能源结构，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

我国主要矿产查明资源储量

矿种	单位	2014年底查明资源储量	2015年勘查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煤炭	亿吨	15,317	375.4
石油	亿吨	34.3	11.4
天然气	万亿立方米	4.9	0.6

数据来源：《2015中国国土资源公报》

近年来，我国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阶段，煤炭下游产业的旺盛需求导致我国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均保持稳定的增长水平，产量由2008年的27.9亿吨增长至2014年的38.7亿吨，消费量由2008年的28.1亿吨增长至2014年的35.1亿吨。

我国煤炭供需情况

单位：亿吨

年份	产量	消费量
2008年	27.9	28.1
2009年	30.5	29.6
2010年	32.4	31.2
2011年	35.2	34.3
2012年	36.5	35.3
2013年	36.8	36.1
2014年	38.7	35.1

数据来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

在能源结构调整、环境保护及大气污染防治等多重因素的制约下，我国煤炭供给将由宽松趋向稳定。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的指导，煤炭在一次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将呈下降，煤炭消费总量将受到控制，煤炭消费增速降低，至2015年，煤炭生产能力达到41亿吨，煤炭产量控制在39亿吨，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39亿吨左右。到2017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5%以下，清洁能源将加快替代利用，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等将加大供应。

目前，我国经济一方面受到世界经济低增长态势的影响，另一方面存在较大的结构调整压力，增速趋于放缓。但我国国民经济仍将保持平稳运行，随着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及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尚需一定进程，预计煤炭的绝对消费量仍将持续增长。

目前，我国煤炭行业市场集中度还相对比较低。2010年，千万吨级以上企业47家，产量占全国的63%。其中，亿级特大型企业5家，产量占比为25%；5,000万吨级大型企业10家，产量占比为19%。近几年，国家一直大力整合煤炭资源，规划建设国家级煤炭基地，推动煤炭企业联合重组，以形成若干个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此外，国家还要步推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坚持整顿关闭小煤矿。从长远发展来看，我国煤炭行业将逐步形成较为集中的市场态势，煤炭市场竞争格局将得到根本改变。

2012年以来，我国煤炭行业受下游需求减少、煤炭工业转型升级滞后等因素影响，行业景气度下降，运行困难加大。为促进行业的平稳运行，国家出台全面有力的政策措施，推动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相关措施包括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严格清理各种不合理涉煤收费、加快资源税改革、加强煤炭进出口环节管理、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在相关配套政策完善及陆续出台，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后，煤炭行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行业将保持平稳运行。

（三）煤炭价格走势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1、煤炭价格走势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我国焦煤、焦炭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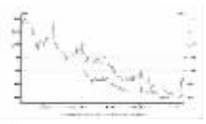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大连商品交易所

自2012年初至今，我国焦煤、焦炭价格受宏观经济运行及调控政策影响持续呈下降态势。随着国家一些列稳增长政策的出台，预计我国煤炭价格近期将保持稳定。但我国煤炭行业整体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煤炭价格可能面临继续下降的风险。如果我国煤炭行业继续呈弱势运行，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①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②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30亿元；

③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0亿元计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25亿元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拟用剩余5亿元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⑤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15年12月31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	1,435,069.04	1,485,069.04
非流动资产	2,635,740.97	2,635,740.97
资产总计	4,070,810.02	4,120,810.02
流动负债	1,482,378.11	1,232,378.11
非流动负债	892,033.48	892,033.48
负债总计	2,074,411.59	2,124,411.59
资产负债率	50.96%	51.55%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	1,547,224.84	1,597,224.84
非流动资产	1,934,389.49	1,934,389.49
资产总计	3,481,614.33	3,531,614.33
流动负债	1,178,149.44	928,149.44
非流动负债	423,376.37	723,376.37
负债总计	1,601,525.82	1,651,525.82
资产负债率	46.00%	46.76%

如本次公司债券能够成功发行，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比率由0.97提升至1.21，母公司口径流动比率由1.31提升至1.72，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将大幅提升。而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由50.96%提升至51.5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由46.00%提升至46.76%，均有小幅提升，但变化较小，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3、发行人2016年经营计划及其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显示，其2015年完成原煤产量2,965.32万吨，完成计划的88.52%，同比减少329.33万吨；生产精煤1,638.46万吨，同比减少38.87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25.37亿元，同比下降31.33%，主要是煤炭综合售价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受我国煤炭行业整体弱势运行影响，发行人未完成原制定的经营计划，但总体完成情况较为良好。

发行人2016年经营计划为完成原煤产量2,900万吨，营业收入100亿元。发行人如能全部或较大程度完成2016年经营计划，将对其偿债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4、发行人对上述因素对偿债能力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面对煤炭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已及时调整经营思路，持续提升生产效率、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凭借其资源、区位、技术优势，在煤炭市场价格不断下降的情况下，仍保持了煤炭业务持续盈利，2013年-2015年煤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08%、25.51%及12.90%。从目前情况来看，公司总税前利润完全可以覆盖利息支出，如果发行人能在未来几年继续保持年度经营计划的完成度以及煤炭业务盈利性，将对本次债券本息按期足额支付提供有力保障。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我国焦煤资源非常稀缺，发行人所处冀中地区煤炭资源丰富、煤质优良，拥有较丰富的主焦煤、1/3焦煤、肥煤资源储备，其中主焦煤、1/3焦煤为国家保护性稀缺煤种。发行人出产的炼焦精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挥发分适中、粘结性强的特点，被誉为“工业精粉”。

发行人于2008-2010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了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所拥有的与煤炭开采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重组显著提高了发行人煤炭资源储量，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保证。

2、区位优势

我国煤炭消费地区主要分布在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煤炭价格中运费所占比重大，煤炭的运输距离和运输的便利程度对煤炭生产企业在一定区域内的竞争能力有很重要的影响。发行人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京津唐环渤海经济圈腹地，京九铁路、京广铁路、京深高速和107国道等干线穿境而过，交通运输极为便利。此外，区域内焦化、钢铁、发电等煤炭下游产业发达，具有明显的经济区域优势。

3、生产技术优势

发行人开采历史悠久，积累了丰富的煤炭开采技术和大量基础管理人才储备。在生产技术研发方面，大采高综采、薄煤层综采技术，厚煤层一次采全高和放顶煤开采工艺居煤炭行业前列；煤巷锚杆支护成套技术、下组煤承压水上开采技术和建下先煤开采技术居煤炭行业领先地位。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炭	204,757.25	79.36	975,632.34	82.12	1,400,741.19	78.04	2,053,647.89	80.32
化工	34,116.47	13.22	122,328.21	10.30	280,316.85	15.62	355,040.49	13.89
建材	8,494.74	3.29	44,506.29	3.75	61,591.66	3.43	80,049.79	3.13
电力	10,660.70	4.13	23,110.69	1.94	28,570.84	1.59	30,988.81	1.21
贸易			20,145.03	1.69	21,068.50	1.17	32,127.58	1.26
其他			2,371.02	0.20	2,703.88	0.15	5,060.81	0.20
合计	258,029.16	100.00	1,188,093.58	100.00	1,794,982.93	100.00	2,556,915.36	100.00

2、总体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年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年、万吨

主要产品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煤炭	产能		3,354	3,992	3,992	3,516
	产量		666.06	2,965.32	3,294.65	3,747.06
	销量	原煤	111.27	568.27	812.53	852.41
		洗煤产品	535.95	2,326.72	2,560.78	2,910.50
PVC	产能		23	23	23	23
	产量		0.00	0.00	11.42	17.00
	销量		0.00	0.06	11.72	17.11
烧碱	产能		8	8	8	8
	产量		0.00	0.00	4.54	6.27
	销量		0.00	0.00	4.26	5.91
甲醇	产能		20	20	20	20
	产量		–